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自主招生考试考生须知

# 一、考试安排

#### (一) 邮件确认

请各位考生于 6 月 5 日 24:00 前按照考试通知(邮件) 规定格式回复确认邮件。

#### (二) 现场确认

请各位考生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 00 - 11: 00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(南湖校区)文澴楼 623 室进行现场确认,需提供如下材料:

## 1. 身份证明材料

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1份正反面复印件。

## 2.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

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核验报告结果在网上进行复核(国内学历在学信网,国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)。

- (1)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:
- A. 大学期间 7 个学期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;
- B. 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1 份,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/);
- C. 大学期间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 1 份(须盖有学校教 务部门红章)。

- D. 提前毕业应届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的正式文件(带文号,如为复印件,须加盖学校公章)。
  - (2)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:
  - A. 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;
- B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,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/)。
  - C. 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: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1份,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(http://www.cscse.edu.cn)。

## 3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考生须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附件 2),确保提交 材料真实有效、考试全程恪守诚信。考生本人完整抄写并签 名的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应与资格审核材料一并提交。

## (三)抽签

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,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抽取考试编号。

## (四) 心理测评

根据考试安排,考生在抽签后须按工作人员指导参加心理健康测评。

# (五) 初试与复试签到候场

1. "比较法与欧洲法"专业

初试签到时间: 2023年6月12日8: 20-8: 40:

复试签到时间: 2023年6月13日8: 20-8: 40;

签到地点:中南财经政法大学(南湖校区)文澴楼 523 室。

2. "认知法庭科学"专业

初试签到时间: 2023年6月12日8: 20-8: 40;

复试签到时间: 2023年6月13日8: 20-8: 40;

签到地点:中南财经政法大学(南湖校区)文澴楼 524 室。

3.考生在签到时领取考生号码牌。考试期间,各位考生 须在考务人员指引下,按顺序进入考场,考试结束后需立即 离开考试区域,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## (六)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将于初试当天 24: 00 前在法与经济学院官方 网站(http://fyjjxy.zuel.edu.cn)公布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- 1.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,不予参加考试。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者,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取消其复试或拟录取资格。
- 2. 考生须自觉服从法与经济学院统一安排,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各项考试。考生候考期间应当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查验身份、遵从考试指令。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考试的,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。

- 3. 考试过程中严禁携带任何电子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电脑、电子手表、手环,蓝牙耳机或外接耳机),考生不得在考场录音、录像和录屏,禁止将与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向外公布。
- 4. 考试期间,考生应正式着装,不得佩戴耳饰、帽子、 墨镜、口罩等,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。
- 5. 特别提醒: 在考试中, 若有人员存在组织作弊的行为;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 为 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 答案的行为;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, 一经查实, 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, 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## 三、录取公示

拟录取名单将于自主招生考试结束后统一公布于官方 网站(http://fyjjxy.zuel.edu.cn)。